

英大资产-聚鑫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发 售 公 告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英大资产-聚鑫 1 号”是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产品托管人”或“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本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资产-聚鑫 1 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英大资产-聚鑫 1 号资产管理产品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产品的募集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产品募集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结束。本产品销售机构为本公司。

一、 本次募集情况

1.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发售时的初始单位份额 1.00 元/份。

2. 认购费率和认购费用

本产品认购费率为 0，即本产品免收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利息/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确认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财产。

举例如下：

例：某单一合格投资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人民币 1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本金认购份额=5,000,000.00/1.00=5,000,000.00 份

利息认购份额=100/1.00=100.00 份

认购份额=5,000,000.00+100.00=5,000,100.00 份

4. 产品份额的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产品募集期限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5:00。

(2)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根据产品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办理。

(3) 产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产品份额时，需全额交付

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1日后(含T+1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 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产品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二、 产品合同生效

本产品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产品认购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即为发售成功，依合同规定产品成立。产品管理人自产品发售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的成立公告。

本产品成立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存入产品托管账户。认购款项在产品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在产品成立后归产品所有。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

产品合同生效期，产品管理人应将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

用。上述认购款项在产品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产品募集资金募集成功后，管理人将募集账户的资金全部划入本产品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

四、 产品的报备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验资报告、认购情况报告、产品合同生效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公告仅对本产品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应详细阅读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未作定义的内容参照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如果与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有矛盾之处，应以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为准。